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6〕46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启动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全员优化组合”等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推动全集团扁平化管理，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研究决定，拟启动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公司）“全员优化组合”工作，从而拉开全集团此项工作开展序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连锁公司“全员优化组合”即开展本单位董事长、任职人员、职工“双选”及组织机构优化整合，以增强职工危机意识、执行力和企业凝聚力。

（二）连锁公司班子成员职数减少1人、本部后勤部门优化1个；各分公司班子成员职数原则上为1正、2副；全公司后勤部室人数减少10%，总人数减少5%—10%。

二、组织机构设置

（一）连锁公司本部设立 5 部 1 室 2 中心，具体为：

1、5 部：人力资源部、质管部、信息部、市场拓展部、财务部；

2、1 室：办公室；

3、2 中心：商品中心、运营中心。

（二）下设 5 个分公司及 2 个分公司后勤部门，具体为：

1、5 个分公司：一分公司（原渝中、江北分公司）、二分公司（原太极大药房、沙坪坝分公司）、三分公司（原九龙坡、北碚分公司）、四分公司（原南岸、巴南分公司）、五分公司（原万州分公司）。

2、分公司各下设 2 个后勤部门：零售科、综合科。

（三）重庆西部医药商城储奇门店、连锁公司龙康国药店等同于分公司级别，由连锁公司直接管理。

（四）原连锁公司零配中心移交至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管理，黎涛、胡芳两位同志的工作交接由太极实业总经办副主任向春蓉负责监交。

原连锁公司所有任职人员一律免职。

三、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11 月 18 日：太极股份董事长提名连锁公司董事长人选，并签发任职文件。

（二）11 月 21 日：新任命的连锁公司董事长提名该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报太极股份人事部部长姚琳拟文报太极股份董事长签发。

（三）11月24日：太极股份组织召开连锁公司“全员优化组合”动员大会，新任命连锁公司董事长现场宣布新的组织机构设置、新一届连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公司总经理任命文件。

（四）11月25日—26日：新任命的连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提名分管部门的第一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提名分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及所管辖区域内的直营门店店长及后勤管理部门的任职人员，报新任命的连锁公司董事长签发。

（五）11月28日—11月30日：连锁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指导各分公司自行开展分公司内勤及直营门店店员“双优”工作，优化人员名单报太极股份人事部部长姚琳备案。

（六）12月1日起，连锁公司新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正式履职。

四、优化人员待遇

从优化之日，可在全集团内部各单位自行联系工作岗位，联系上岗期间视同出勤，费用自理。按如下原则享受待遇：

（一）第1个月保持原岗位工资待遇不变；

（二）第2个月，由太极股份人事部牵头组织开展培训，执行原岗位工资待遇的80%；

（三）第3个月，太极股份人事部提供岗位需求，开展“双选”，执行原岗位工资待遇的50%；

（四）第4个月起至第6个月，未上岗人员按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发放。

（五）第7个月，仍未上岗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连锁公司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符合法定经济补偿金支付原则的，授权连锁公司董事长审批。

为鼓励员工自谋职业，连锁公司支付法定经济补偿金的同时，可另行再给予 4000 元/人的一次性安置费。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核：聂幽
